

家事起訴狀（請求離婚 2-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否

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離婚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- 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- 二、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原告與被告係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結婚，婚後夫妻感情初尚融洽，育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。不料被告竟於○○年○月○日離家出走，經原告四處尋找未獲，因此訴請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令被告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確定。但被告仍未履行同居，顯係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。

二、被告行方不明，惡意遺棄原告及未成年子女在繼續狀態中，顯無接受調解之希望，特此陳明。又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因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健康，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（餘請依實際情況記載）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，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，為此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1055 條第 1 項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書及
確定證明書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